

#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66-27 號

聯絡人：沈民憲

電話：06-5706683

傳真：06-5706673

E-MAIL：taiwanbeef2005@gmail.com

受文者：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肉牛字第 1091112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一份

主旨：函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請查照依來函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352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蘇念成



正本

檔 號： 109. 11. 12  
保存年限： 10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21002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陳怡瑩  
電話：(02)2312-466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yc@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請協助轉知相關畜牧場如有需要得依作業規範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11月5日農輔字第1090024518號函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辦理。
- 二、為協助農民雇主加速引進農業類外籍移工，以緩解農產業基礎勞動力缺乏情形，期有效促成開放農業外籍移工政策目標，本會訂定上開作業規範，補貼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之部分費用，詳細資訊如下：
  - (一)補貼對象：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
  - (二)補貼條件：所聘僱之外國人入住合法登記之防疫旅館，且在防疫期間內未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及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 (三)補貼金額：補貼入住防疫旅館實際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名聘僱之外國人最高補貼新臺幣一萬五百元。
  - (四)申請方式：符合補貼條件之補貼對象，自聘僱之外國人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

請：

- 1、申請書。
- 2、居家檢疫人員名冊(含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檢疫起迄日期)。
- 3、勞動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
- 4、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5、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6、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7、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三、檢附發布令及作業規範(含申請書及領據格式)各1份，如有需要請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 費用補貼作業規範

- 一、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規範補貼對象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九及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
- 三、補貼條件：
  - (一) 補貼對象聘僱外國人入境，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入住合法登記之防疫旅館。
  - (二) 補貼對象聘僱之外國人在檢疫期間內未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規定。
- 四、補貼金額：補貼入住防疫旅館實際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名聘僱之外國人最高補貼新臺幣一萬五百元。
- 五、符合補貼條件之補貼對象，自聘僱之外國人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居家檢疫人員名冊(含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檢疫起迄日期)。
  - (二) 勞動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
  - (三) 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四) 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五)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六) 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格式如附件二)。

六、補貼對象依本作業規範領取補貼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 (一) 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 (二) 提出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複申領其他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 (四) 以任何形式由聘僱之外國人負擔入住防疫旅館費用。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填寫	外展機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 )
	聯絡地址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

- 居家檢疫人員名冊(含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檢疫起迄日期)。
- 勞動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
- 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切結書**

以上事項均屬實，倘有不實之情事或違反承諾者，願繳回所領全額補貼款項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負責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共\_\_\_\_名外籍移工，合計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無誤。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據單位：（簽章）

統一編號（登記證號）：

負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匯入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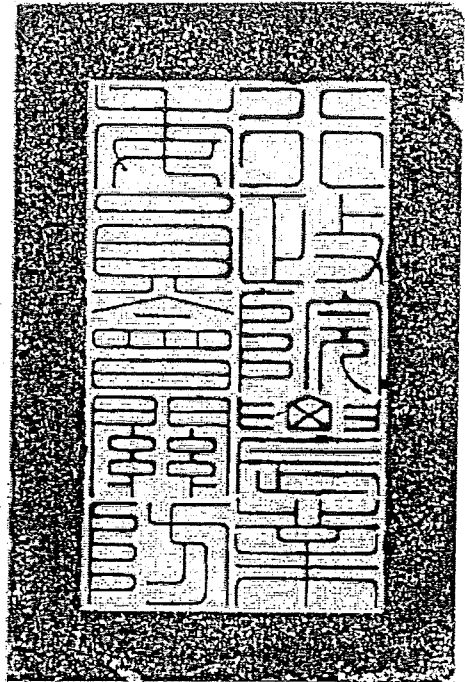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4245A號



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生效。

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傅 喜 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曉瑩  
電話：(02)2312-6357  
傳真：(02)2312-6341

受文者：本會畜牧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4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如有需要得依說明段規範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作業規範」辦理。
- 二、為協助農民雇主加速引進農業類外籍移工，以緩解農產業基礎勞動力缺乏情形，期有效促成開放農業外籍移工政策目標，本會訂定上開作業規範，補貼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之部分費用，詳細資訊如下：
  - (一)補貼對象：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
  - (二)補貼條件：所聘僱之外國人入住合法登記之防疫旅館，且在防疫期間內未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及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 (三)補貼金額：補貼入住防疫旅館實際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名聘僱之外國人最高補貼新臺幣一萬五百元。
  - (四)申請方式：符合補貼條件之補貼對象，自聘僱之外國人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居家檢疫人員名冊(含中英文姓名、護照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檢疫起迄日期)。
- 3、勞動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
- 4、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5、防疫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6、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7、領據，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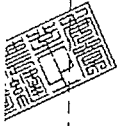
三、檢附發布令及作業規範(含申請書及領據格式)各1份，如有需要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本會農糧署、畜牧處及漁業署轉知聘僱外國人從事農糧、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之農業類雇主相關資訊。

正本：宜蘭縣農會、貢寮區漁會、大溪區農會、蘆竹區農會、觀音區農會、橫山地區農會、峨眉鄉農會、寶山鄉農會、公館鄉農會、后里區農會、新社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和平區農會、福興鄉農會、二林鎮農會、彰化縣農會、埤頭鄉農會、田中鎮農會、竹塘鄉農會、信義鄉農會、水里鄉農會、國姓鄉農會、雲林縣農會、大埤鄉農會、莿桐鄉農會、水林鄉農會、褒忠鄉農會、元長鄉農會、林內鄉農會、民雄鄉農會、義竹鄉農會、中埔鄉農會、柳營區農會、南縣區漁會、新市區農會、楠西區農會、美濃區農會、梓官區漁會、茄苳區農會、永安區漁會、花蓮縣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鳳榮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南山蔬果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桃城蒔菜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桃園市宏圖蔬果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臺中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雞協會、臺中市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彰化縣埤頭合作農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彰化縣慶全地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田尾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北斗合作農場、保證責任彰化縣冠軍甘藷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南投縣竹山鎮蔬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南投縣埔里生薑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子茂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饒平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雲林縣東勢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荷包嶼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雲林縣詔安聯合社區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北港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雲林縣東北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正興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雲林縣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縣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縣青松果菜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嘉義縣季津漁業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太康有機生產合作社、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屏東分社、保證責任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保證

責任屏東縣泰吉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內20部 備0處  
交14:換 32章



裝

訂

線